

# 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苏0507破申3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苏0507破3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止2023年8月26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50837元（详见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9月5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可于2023年8月26日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地址登记本人银行账户信息，职工债权分配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22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冬 13862303766

特此公示

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6日



附：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合计(元)
1	张全成	412826197706023130	50837	0	50837
总计					50837

